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1-014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,5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.6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567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6月9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6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小宇

咨询电话：0391-6099031

传真电话：0391-609901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3日